

法規名稱: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第1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1 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並具下列資格者,得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以下簡稱生活補助費):
 - 一、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 二、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 三、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於機構夜間式或全日住宿式服務。
 - 四、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低收入戶。
 - (二) 中低收入戶。
 - (三)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下列基準:
 - 1.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且未超過 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
 - 2.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 3.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臺灣省不動產限額二倍。但其有特殊情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 2 前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三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但前一年度,已領取前項生活補助費,其家庭應計算人口所有土地及房屋未增加,且每戶不動產 價值增加幅度未超過當地區土地公告現值調增幅度者,不受前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三之限制。
- 3 同時符合申請第一項生活補助費及政府所提供其他生活補助或生活津貼要件者,僅能擇一領取。 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榮民就養金,不在此限。
- 4 依前項所領政府核發之各種補助及津貼,每月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

第 2-1 條

- 1 領有生活補助費之身心障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其需求,轉介其參與相關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
- 2 参與前項服務或訓練之身心障礙者,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含自行求職)而增加之收入, 得免計入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之家庭總收入。
- 3 前項增加收入之認定、免計入之期間及額度,準用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 3 條

- 1 生活補助費每月核發標準如下:
 - 一、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八千二百元;輕度身心障礙 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四千七百元。
 - 二、中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四千七百元;輕度身心障 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 三、非屬前二款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四千七百元;輕度身心障 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 2 前項所定補助金額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第 4 條

- 1 領有生活補助費,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停發生活補助費:
 - 一、受補助人死亡。
 - 二、受補助人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於機構夜間式或全日住宿式服務。
 - 三、受補助人之家庭經濟狀況已改善。
 - 四、生活補助費未真正用於照顧受補助人。
 - 五、受補助人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六、受補助人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七、受補助人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2 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停發情事消失後,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受補助人之申請,重新辦理核發生活補助費。

第 5 條

- 申請生活補助費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申請 重新鑑定或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全面施行後申請身心障礙證明,且申請生活補 助費者,應由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單位轉介:
 - 一、申請表。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十四歲以下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均於驗畢後發還。
 - 三、前二款以外之其他必要證明文件。
- 2 應檢附之文件如為診斷證明書,應於開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
- 3 第一項資料未備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或轉介後應自行向相關機關(構)查調低收入戶、中低收入



戶、身心障礙者之資格、家庭應計算人口及家庭總收入等資料,並應於申請人備齊申請文件之日 起一個月內完成審核。

第 7 條

- 1 前條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並載明補助起始時間及補助金額,不予補助者並應載明理由。
- 2 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者,溯至備齊文件之當月生效。
- 3 因情事變更得提高補助費者,以其事實發生之當月起核發生活補助費。
- 4 因情事變更致補助金額減少或資格不符者,以其事實發生之次月減少或停發生活補助費。
- 5 重新核定補助金額或資格時,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8 條

生活補助費申請之受理、審核及費用撥付,得委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第 9 條

- 1 申請人對審核結果或經費撥付有異議時,應於接獲書面通知後十五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 2 前項申復受理機關必要時得請申請人、家屬提供意見。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補助資格重新調查,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分類列冊登記,如有異動,應隨時變更;並不得以受補助人未申請為由停止其補助。

第 11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應於次月十五日前撥付核定之生活補助費。
- 2 申請人死亡,應撥付之生活補助費未及撥付時,得由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相關證明文件及 法定繼承人證明文件請領之;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 人具領。

第 12 條

申請人喪失補助資格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13 條

以詐術或其他不法行為申請或領取補助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 已補助者應追回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但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之申請人其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未滿十六歲、因身心障礙致不能工



作或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學且非空中大學、大學校院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 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之學校者,應列入家庭人口計算範圍。

第 15 條

本辦法補助所需經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

第 16 條

- 1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施行。
- 2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